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就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下稱"酬津")安排進行的檢討，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政府在2010年對酬津安排的檢討

2.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提供的資料，當局對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開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予以公布，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參選之前，有充足時間了解議定的酬津安排。

3. 因應2011年區議會選舉，政府當局先後於2010年7月9日及11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區議員酬津安排作出的最新檢討，以及改善該等酬津安排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是當局經諮詢區議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之後制訂。委員察悉，當局進行檢討時曾採取下述指導原則和做法 ——

(a) 設定酬津安排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服務市民；

(b) 儘管區議員的酬津由政府支付，但區議員與政府並無僱傭關係；及

(c) 任何建議如對某屆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有重大改變，均應在下屆會期實施。

4. 根據相關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 ——

(a) 為區議員(非身兼立法會議員者)提供每年26,97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以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可以用於這兩類開支，而日後區議員的醫療津貼會根據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作出調整；

(b) 為完成任期的區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酬金總額的15%；

(c) 為區議會主席增設每年30,000元的酬酢津貼，以支付他們代表所屬區議會所需的酬酢開支；

(d) 按2010年的物價，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1]增加15%，由每月19,462元增至22,381元；

(e) 為區議員提供靈活安排，在每個曆年開始前，讓他們可以選擇最多運用雜項開支津貼的50%，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員工及／或租金開支，而這些開支可獲免稅；及

(f) 放寬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預支款項的安排，讓區議員可在整個區議會任期內(而非只限3個月)保留預支的款項。

5. 按照既定做法，任何會為區議員的現行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的建議，均應待下屆會期才實施。因此，政府提出在下屆區議會(即2012年1月)開始才實施引入醫療津貼、任滿酬金和為區議會主席增設酬酢津貼的措施。關於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

[1] 前稱"營運開支津貼"

額的建議和雜項開支津貼免稅的安排，由於只是根據運作經驗調整當時實施的酬津安排，所以這些措施應由2011年1月起實施。至於修訂預支款項安排方面，鑒於其主要目的是減輕區議員在開展工作初期的現金周轉問題，所以政府當局建議在下屆區議會(即2012年1月)才推行新安排。

現行的區議員酬津安排

6. 根據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口頭質詢作出的答覆，區議員的酬金目前為每月22,090元。至於區議員的營運開支，現時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約為每年292,000元(即平均每月約為24,000元)，以先墊後付的方式，憑經核實的收據發放，以支付用於履行區議員職務的開支。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涵蓋不同的支出項目，可讓區議員按其本人和辦事處的需要靈活運用，當中包括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的租金和其他開支、助理的薪金、審計費用、印刷費、宣傳品開支和通訊費用等。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每月酬金

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2010年所提出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例如引入醫療津貼和任滿酬金，而兩者均以立法會議員的同類安排為藍本。然而，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不願增加區議員酬金表示遺憾。依他們之見，當時訂定的酬金水平不足以吸引高質素的人才加入區議會，亦與很多全職區議員肩負的沉重工作量和對社會所作的貢獻不相稱。另有意見認為，當局衡量區議員酬金水平時，須一併考慮公眾對區議員的期望。

8. 委員詢問當局不增加區議員酬金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曾透過問卷調查收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並根據該等意見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擬備酬津安排，當中亦有顧及區議員履行職務的需要和公眾的期望。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區議員辦事處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區議員難以按現時市值租金水平租用辦事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金額，讓區議員能更易應付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獨立委員會已考慮過市場情況，最後認為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15%是合理的調整。當局強調，獨立委員會在擬備酬津安排建議時，已在區議員運作需要與公眾期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劃撥地方予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考慮能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社區會堂／中心撥出地方予區議員使用，但發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民政事務處沒有多餘的地方，而市民亦需使用社區會堂／中心。

12.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公共屋邨內沒有空置的單位，有些區議員須以10,000多元在私人大廈租用樓上辦事處，以致剩餘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夠聘請有質素的員工。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辦公地方，該等辦公地方不一定要設於民政事務處之內，只要是接近居民的地方(例如街市的空置店鋪)便可。

<u>任滿酬金</u>

13. 委員詢問，就區議會當然議員而言，擬議任滿酬金的款額會如何計算。政府當局答稱，由於當局會在2012年為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實施擬議的任滿酬金，故現時仍在擬備相關指引。原則上，區議會當然議員的任滿酬金款額，會根據其在任時間按比例計算。

<u>酬酢津貼</u>

14. 委員詢問，為區議會主席新設的酬酢津貼可否擴大至涵蓋所有其他區議員，因為他們履行職務時亦有類似的需要。政府當局對此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補充表示，當局是鑒於區議會主席須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酬酢活動，才提供有關津貼。

最新發展

15.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意見，指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與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或政務主任職系的起薪點有極大差距。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藉以對他們須長時間工作給予嘉許。

16. 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她問及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區議員的工作性質及酬津安排，並提高區議員的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反映區議員在地區行政方面的角色及讓他們能聘用較高質素的助理以服務市民。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區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所作的最新檢討。

相關文件

1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日

附錄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8年2月20日	劉皇發議員就"為區議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及醫療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10年5月5日	劉慧卿議員就"區議會議員的薪酬和津貼安排"提出的書面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9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1月14日	葉劉淑儀議員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日